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23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宜、意見和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附表1

- (a) 委員察悉，根據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附表1(《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05條)，中度和低度照顧院舍須安排一名員工由每日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在場(不論是否當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包括訂明有關員工的責任和相應薪酬；

政府當局就2022年11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b) 委員察悉，在389間需要縮減宿位以符合新訂的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新訂的樓面面積規定”)的安老院中，338間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未必能符合新訂的樓面面積規定而須停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其所能協助這些安老院符合新訂的樓面面積規定，以及為因安老院結業(如有的話)而受影響的住客作出合適的搬遷安排；
- (c) 鑒於未來10年對院舍宿位需求的推算是以2012年至2015年社會福利署的服務統計數據和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於中央輪候冊的輪候情況為基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經更新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結果，就未來10年院舍宿位的需求提供最新的推算，以及就未來10年各類社區照顧服務需求提供推算；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5(2)、5(4)、5(5)、6、9(10)、38、56(1)、56(2)及59(5)條的中文文本內“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表明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此等語句，使之更易理解；

-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是否需要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擬議新訂的第11J條(《條例草案》第14條)、《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擬議新訂的第3W及10B條(《條例草案》第26及35條)、《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擬議新訂的第10J條(《條例草案》第64條)和第613A章擬議新訂的第3W及10B條(《條例草案》第77及86條),規定院舍營辦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須申報在任何地方被控以或被裁定犯輕微罪行;

政府當局就2022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f) 鑒於委員認為現行語句看來較為合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第459A章的擬議修訂第7(3)(a)條(《條例草案》第30條)的英文文本中以“the reason for the refusal”取代“an adequate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refusal”,並在中文文本中以“拒絕的理由”取代“一份充分列出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說明”;及

政府當局就黎棟國議員2023年1月6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g)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針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拒絕某人註冊為註冊主管/主管(臨時)或註冊保健員或取消有關註冊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上訴,制訂行政及操作程序,並將有關程序納入註冊指引(“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上訴人作出口述陳詞的程序納入指引,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指引所載有關處理上訴人就上訴程序提出申訴的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3月10日